

延安市设置生物质燃料销售点42个 配送生物质颗粒6400余吨

1月31日，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举行2024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。



延安市大气污染治理办公室副主任樊勇在会上表示，2023年，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，综合指数为3.68，位居全省第三；优良天数为323天，位居全省第三；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平均浓度为26微克/立方米，位居全省第二；无人为因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发生。

积极推广新型燃料，足额配备生物质专用炉具，完成炉具改造15800余台，设置生物质燃料销售点42个，配送生物质颗粒6400余吨。

严肃查处燃杂燃非，以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区域93个村庄（社区）和12个县（市、区）山体、沟道、城乡结合部为重点，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。加大散煤监管力度，实行“禁燃区”内散煤销售网点动态清零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利用“机收+秸秆还田+深松或深翻或旋耕”技术，开展秸秆青（黄）贮、颗粒制作等产业化、饲料化资源利用。持续推进清洁取暖，截至2023年底，市区及县城区清洁取暖率均达到100%，农村地区达到60%。

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特点，延安制定了进一步强化今冬明春污染天气防治“七条措施”、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方案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全面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。一是扎实开展扬尘污染治理，标准化管控工地扬尘，精细化管控道路扬尘，规范化管控堆场扬尘。二是持续开展散煤治理，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任务，全面把控指定煤种质量，全面监管燃煤锅炉烟气排放。三是综合管控燃放行为，严管燃杂燃非现象，严查烟花爆竹燃放，严防露天焚烧行为。四是加强联防联控，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职能，强化统筹调度，督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同时，建立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部门和专家定期会商制度，针对超标临界污染提前发布预警预告，提出具体管控措施，指导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。五是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延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等，我市于2024年1月30日印发了《延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延政办函〔2024〕15号），切实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，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，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下一步，延安将继续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这一目标，精准把握重点污染时段，采取更加精细的治理举措，做好春节前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一是紧盯338天目标任务，坚定“微克必争，每日必争”的信心和决心，坚持临界管控、保良控高的思路，全力抓好今冬明春污染天气防治“七条措施”落实，并延伸至全年全时段、全过程，精准分析研判，及时预警预报，上下联动应对，确保能争抢的优良天数一天也不放过，做到以天保月，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，力争完成今年省考338天的目标任务。二是紧盯烟花爆竹燃放。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预警预报，提出管控措施，做好禁燃禁放区域周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和巡检巡查工作，引导群众避开敏感时段和敏感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，特别加强城市建成区重点时段的一线管控工作。三是紧盯燃杂燃非管控。以市级城区大气污染治理区域93个村庄（社区）为重点，严把13个煤检站入口关，**足额配备生物质专用炉具和燃料**

，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，严肃查处山体沟道居民、沿街商户燃烧竹胶板、散煤及使用非指定炉具等行为。四是紧盯机动车辆管控。严格执行禁限行方案，强化禁限行措施，加大路检抽查力度，严查冒黑烟、超标车辆上路，不断

强化重点区域周边主干道交通疏导，有效缓解重点时段交通拥堵问题，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6735.html>